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專業必修（7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或商事法	法律	3		企業社會責任	金融	3	
企業倫理	企管 金融 會計	1					
專業選修（至少8學分）							
民法概要	法律	3		企業概論	企管	3	
證券交易法	法律	3		社會企業	金融	3	
金融法	法律	2		永續金融	金融	2	
銀行法	法律	2		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	會計	3	
公司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 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≥ 15 學分，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7學分+選修__學分 ≥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